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稱為（「審核委員會」）。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最少一名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 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5. 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出席會議

6. 財務總監及／或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如有）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應有兩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會議。
7.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程序應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執行。

會議次數

8. 審核委員會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權力

9.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審核委員會有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董事會成員）亦獲指示與審核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10.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可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1. 倘董事會不贊同審核委員會對選擇、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意見，審核委員會將安排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加入審核委員會的解釋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責任

12. 審核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13. 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

職責

14.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
 -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彼等互相協調；

- (d) 制訂及執行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可採取之步驟；
- (e)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編製刊發）之完整性，並在提交予董事會前，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報告所作之重大判斷，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報告之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f) 就於上述第(e)項而言，審核委員會委員須與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合資格會計師聯絡，並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召開會議一次，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g)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內部調查之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及
- (j) 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職能的成效；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o) 研究董事會不時界定的其他課題。

匯報程序

15.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舉行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提供之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須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交代審核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及發現。